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gerTango Inc.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0)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最高為250,000,000港元之票據。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人發行之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到期日」)到期。然而，票據之本金總額連同票據之累計利息(於到期日為8,75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仍未支付。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倘(其中包括)發行人未能於到期時支付本金或發行人未能於到期時支付票據利息，則其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除非拖欠有關到期利息完全由於行政或技術失誤所致，且已於其到期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付款。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已發生違約事件。本公司已向發行人發出正式通知，告知發生違約事件且保留票據項下之權利。

本公司正在尋求法律意見及評估本公司對可能採取之行動的法律立場(包括針對發行人之潛在強制執行行動)，以應對違約事件之發生。

董事會亦正在評估違約事件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及將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可能行動，尋求從發行人收回票據本金及其應計利息。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就針對違約事件所採取之最終行動以及董事會之相關評估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傑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傑先生及朱炎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敏茹女士、郭靜門先生及柳建華博士。